

ICS 01.020

A21

T/CGDF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团体标准

T/CGDF 00008-2020

自然摄影伦理规范

Code of Ethics for Nature Photography

2020 - 7 - 21 发布

2020 - 7 - 28 实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规范内容.....	3
5.1 尊重自然、禁止棚拍.....	3
5.2 动物伦理.....	4
5.3 行为举止.....	4
5.4 避免“人兽共染病”.....	5
5.5 伦理审查.....	5
5.6 其他要求.....	6
6 自然伦理评审委员会.....	6
部分参考文献:	7

前 言

自然摄影关注自然环境中的景观、野生动植物等对象，使用摄影设备来描绘自然。遵循伦理规范的自然摄影，具有提升认知、审美教育等积极意义，激发起人们想要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愿望，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然而，当前在自然摄影中存在着摆拍现象严重、摆拍（棚拍）产业化、破坏栖息地，甚至为了拍摄伤害野生动植物、作品造假等问题。因此，全面提高摄影者的修养和建立职业道德素养，树立尊重自然的生态拍摄理念，提升人们对摄影伦理道德问题的重视，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自然摄影的文明发展。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规范了摄影师在野外拍摄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鸟类）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规范内容、道德底线和伦理准则等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制订。

本标准主编单位：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团体标准研发管理中心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生物与科学伦理委员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观鸟专业委员会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名单：

周晋峰 Jim Harris 肖 青 王 豁

张永飞 曹 越 唐 玲 王 静 夏明美

张思远 陆 慧 冯雯雯 张 娜 牛静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苏立英 艾雅康 关雪燕 魏天亮 马 勇

自然摄影伦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摄影师在野外拍摄环境、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鸟类）等对象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规范内容，道德底线和伦理指导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所有自然摄影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SB/T 10438—2007 《摄影业服务规范》
- T/CGDF 00001—2018 《暗夜星空保护地项目标准》
- T/CGDF 00002—2019 《绿色学校评价标准》
- T/ CGDF 00001-2020 《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标准》
- T/ CGDF 00002-2020 《生物多样性评估标准》
- T/ CGDF 00003-2020 《生物多样性修复标准》
- T/ CGDF 00004-2020 《生物多样性适应标准》
- T/ CGDF 00005-2020 《生物多样性补偿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自然摄影(Nature Photography)

以自然界的景观、各种野生生物和生态环境等为拍摄对象，着重展示的是生命关系：生物与同类、生物与异类、生物与环境，这三种关系构成了生态系统的基本架构。

3.2 生物伦理学(Bioethics)

根据道德价值和原则对生命科学和卫生保健领域内的人类行为进行系统研究的学科。主要研究问题包括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中的道德问题、环境与人口中的道德问题、动物实验和植物保护中的道德问题，以及人类生殖、生育控制、遗传、优生、死亡、安乐死、器官移植等方面的道德问题。随着时间的发展这个概

念的内涵也在不断发展，如今诸如合成生物学、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等新议题也逐渐成为生物伦理的重要关注。

3.3 动物伦理学(Animal Ethics)

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关注人类与非人类动物之间关系的哲学思考，研究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类应如何对待非人类动物等。

3.4 人畜共染病(Zoonosis)

又译为“人畜共患病”，指由病原体（包括细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虫等）从非人类动物（通常是脊椎动物）跃迁到人类而引起的传染病。近几十年全世界大多数新出现的流行性疾病多为人畜共染的，如禽流感、埃博拉、尼帕病毒感染、非典型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虽然许多疾病传播具有物种特异性的，但也有许多其他疾病可以在不同的动物物种之间传播。有些病原生物会使人类生病，但并不会让携带它的动物生病。保护栖息地和减少与野生动物的亲密接触是降低人畜共染病风险的主要途径之一。

4 基本原则

4.1 自然性原则

尊重自然是自然摄影的根本原则。自然摄影要反映客观真实，尊重野生动植物的生命权利，符合生态环境原真性，拍下生态关系的原真性、野生动物的自然状态。

4.2 健康风险最小化原则

避免与野生动物等生物的频繁、近距离接触，减少健康风险和对自然扰动，降低病毒溢出几率，保障公共健康和生态安全。

4.3 生态环境第一原则

无论如何，自然摄影师都应将各种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放在首位，其次是摄影。不应干扰生态环境中发生的任何自然现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4.4 公众教育原则

摄影作品在反映现实生活的同时，也体现着摄影者对生活的态度和评价，当我们在欣赏作品时，也会潜移默化受到作者倾向与态度的影响和教育。因此，摄影作品在拍摄时，应怀着对生命、人性、环境的关怀和尊重，应对人们提高自然保护有促进作用。

4.5 艺术原则

艺术性是自然摄影的生命。优秀的摄影作品是摄影者对生活本质及其审美评价的反映，它符合美的规律，符合人们的审美需求，能激发人的美感，带给人美的享受和艺术乐趣。越是艺术性高的生态摄影作品，就越能够达到教育人、感染人的目的。

5 规范内容

5.1 尊重自然、禁止棚拍

5.1.1 保证被拍摄物的自然状态，避免为了拍摄目的而施加人为影响。摄影师要爱护自然，保证整个拍摄过程符合自然规律并且需要在动植物处于一种无人惊扰的纯自然状态下进行拍摄，不能为了追求某种造型而故意造假“摆拍”、轰撵或拿着食物去“诱拍”。

5.1.2 保证所拍摄自然景物的真实性，拒绝伪造、冒充野生动物进行摆拍的行为。人工饲养的动物来冒充野生动物不仅违背了拍摄的真实性，也给动物们带来了痛苦和伤害，不符合野生动物摄影维护动物多样性和保护野生动物的初衷。

5.1.3 遵循环境第一的原则。无论何时，野生动物摄影师都应该将动物和自然环境放在首位，然后摄影。野生动物摄影师不应干扰自然环境中发生的任何自然现象。

5.1.4 避免对拍摄物及其栖息地造成破坏和影响。摄影师在拍摄时应注意不要破坏或干扰动植物周围的任何自然栖息地。即使是从鸟巢周围取下树枝这样一个细小的动作也可能破坏动物的栖息地。

5.2 动物伦理

5.2.1 尽量不使用航拍器追逐野生动物。无人机航拍极有可能惊扰鸟类等野生动物正常的筑巢、休息、觅食和育雏。

5.2.2 保持距离。自然摄影时，应尽量与野生动物的巢、穴保持一定的距离。

5.2.3 慎用闪光灯，尽量减少使用人工光源。当不得已近距离拍摄时（尤其是拍摄夜间捕食的鸟类如猫头鹰时），应尽量避免使用闪光灯，以防给拍摄对象带来短时间的失明和惊扰。当使用人工光源时，应尽量远离被拍摄物，确保其不会受到光源的干扰。

5.2.4 避免在野生动物的自然栖息地喂食或用诱饵吸引野生动物。慎用录音机和鸟鸣器声诱。这可能会干扰野生动物的自然捕食规律和食物链、觅偶行为。

5.2.5 避免与野生动物合影、自拍。这一行为很有可能会打扰或惊吓到正在被拍摄的动物，同时对人也存在着安全隐患。

5.2.6 穿着尽量融合拍摄背景以减少对动物造成的影响。在野外拍摄时建议穿着与环境融为一体的着装（如迷彩服），以减少摄影师在场造成的视觉干扰。

5.2.7 禁止残害所拍摄动物。无论是在拍摄前还是拍摄后，杀死或以任何方式伤害动物的行为都违反了自然摄影的规范。

5.3 行为举止

5.3.1 知晓当地有关野生动物的相关规则和管理条例。野生动物摄影师应该相应地遵守这些规则，并且还应遵守相关机构、人员提供的任何行为准则和建议。

5.3.2 拍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范，特殊情况需获得有关利益方的许可。当选好拍摄位置时，摄影师应检查是否需要获得相关许可，特别是涉及到拍摄对象为私人财产的情况。

5.3.3 了解所拍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的特点。在不了解自己所处环境的情况下外出拍摄可能对摄影者本人和野生动植物都存在危险。在陌生的地方进行拍摄

时，建议携带一名熟悉该地区环境的向导，这对于拍摄者本人和拍摄过程中所遇到的动植物的安全都是有益的。

5.3.4 尊重其他野生动物拍摄者。如果拍摄区域存在其他摄影师，请注意避免让他人的拍摄视线。进行分组拍摄时，需要为其他摄影师留出空间，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干扰。

5.3.5 尊重保护其他野生生物调查工作者的工作。在拍摄过程中时，避免打扰、影响其他以野生生物为重点的工作。如果所拍摄的区域正在进行研究或保护活动，要注意避让，避免对这些项目造成干扰。

5.3.6 平等对待所有野生动植物。不论是常见或是罕见，特有或是迁徙的所有野生动植物都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应为拍摄稀有物种而去破坏影响常见物种。

5.4 避免“人兽共染病”

5.4.1 拍摄野生动物时，尽量远距离拍摄，保持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如必须近距离拍摄，应着防疫内服装，必要时佩戴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物资。

5.4.2 拍摄死亡动物尸体，或其他腐烂物质，可参考近距离拍摄规范，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人兽共染病”。

5.5 伦理审查

5.5.1 拍摄濒危野生动植物时，应适当隐去详细地理坐标（如删除图片的经纬度定位信息）地点再发布，以防作品公布后可能引来的对该物种及其栖息地造成的困扰或盗猎。

5.5.2 确保自然摄影作品的真实性和写实性。摄影者应在不改变自然拍摄物其原始形态和特点的基础上进行有限加工和修改，避免创作失真。

5.5.3 增强对自然摄影及影视作品的伦理审查。在各种摄影大赛和展览中，对优秀作品进行遴选时，评审方应明确设置伦理标准，请相关资深专家作为评委，对图片中野生动物所处的精神状态、姿势姿态等细节进行辨析，以确保该作品在

创作过程中恪守了与大自然相处的伦理。在各种媒体传播和使用的过程中，加大审查反伦理摄影作品的力度，引导正确的自然伦理观。

5.5.4 在自然摄影比赛或展览作品中，自然摄影作品被公众或者伦理专业委员会指出有伦理问题时，经审查，如作品涉及伦理问题，应撤销或停用摄影作品，不得将其用于展示展览或评奖等，获奖作品取消获奖资格。

5.6 其他要求

提高摄影者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为了拍摄出更加吸引眼球的照片，许多摄影者违背伦理道德做出一些伤害、破坏自然的行为。这与自然摄影作品宣传保护自然生态、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主旨背道而驰。摄影者应树立正确的伦理观、审美观，加强动物伦理意识以完善自身道德修养，努力学习有关动植物的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提高自身素养。

6 自然伦理评审委员会

举办自然摄影作品展览、展示或评奖活动时，主办方应该聘请自然保护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该评审委员会对摄影作品的自然伦理方面进行评估、审查后的结果予以公示。

部分参考文献：

- [1]丁朝飞.姚国庆.丁琴.谭先健.康碗星.野生动物摄影的价值与伦理冲突探讨.中国医学伦理学,2018,31(11):1381-1389.
- [2]摄影平台 Format 对于野生动物拍摄伦理的规范
- [3]周晋峰.遵循与自然相处之道[N].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0-05-12
- [4]周晋峰.我们为什么要建立校园保护地[N].中国科学报,2019-02-12(007).
- [5]王豁,周晋峰.谁在伤害鸟儿,怎么阻止伤害?你我身边值得反思的必答题——基于今春几起鸟类保护相关案例的分析探讨[J].中国生态文明,2020(02):68-70.
- [6]周晋峰.维护“生命共同体”从严格保护野生动物开始[J].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2020(03):34-37.
- [7]王豁,周晋峰.观鸟是最好的眼保健操建议纳入基础教育体系[J].中国生态文明,2019(02):82-83.
- [8]周晋峰.行动起来,保护生物多样性[J].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2019(Z2):53-54.
- [9]陈建伟,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摄影是时代的产物[J].第六届中国生态文化高峰论坛,2013.
- [10]刘健,张雍.生态摄影师基本素质要求探讨[J].今日科技,2012,000(012):53-53,56.
- [11]许港,铁铮,刘月良.生态摄影师的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J].绿色中国,2013(19):41-44.
- [12]张瑜.自然摄影先了解再拍摄[J].森林与人类,2018,340(10):72-87.
- [13]耿栋.自然摄影师呈现美好自然[J].森林与人类,2018,340(10):104-117.